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43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

王彥力

被告 郭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店小字第650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被告應按期清償消費款。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收到通知訊息，並輸入系爭信用卡驗證密碼在網路上消費新臺幣（下同）6萬6元（下稱系爭交易），依約應清償上開款項，惟被告拒付系爭交易款項，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日在上班及開會，伊不知道對方在何處刷

01 卡，伊係誤點繳費簡訊，連結至網頁，並輸入認證密碼而遭
02 騙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辦信用卡，經原告核發系爭信用卡，
05 嗣該信用卡於前述時間刷卡為前述金額之系爭交易，當時被
06 告有收到通知訊息並輸入驗證密碼等事實，此有信用卡申請
07 書、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驗證碼發送簡訊記
08 錄、驗證後台記錄等件可參（店卷5-10），復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6萬6元
10 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1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2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
13 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
14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
15 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
16 528條、第535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持卡人
17 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
18 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
19 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
20 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
21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
22 此，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契約，取得使用
23 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
24 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信用卡交易款
25 項之義務。

26 (二)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3、5項約定，持卡人負
27 有妥善保管用於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交易密碼之義務，若違
28 反上開義務致生應付款項，持卡人仍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此
29 有上開約定條款可參（下稱系爭約款，店卷8）。本件被告
30 既不爭執有收到原告傳送之交易通知簡訊，並依簡訊內容輸
31 入交易密碼，且依原告提出之驗證碼簡訊內容，可知該簡訊

01 內容記載「請提防詐騙！密碼勿提供他人或輸入不明網頁，
02 您的玉山卡網路消費幣別SGD金額2517.60元，交易驗證碼43
03 2135，請十分鐘內認證」等語（店卷6），可見該簡訊內容
04 已有關於金額之記載，且經提醒「請提防詐騙！密碼勿輸入
05 不明網頁」，是原告就本件消費款實已發送簡訊予被告確認
06 事務之處理，並加註予以提醒，足認原告已盡其善良管理人
07 之注意義務。

08 (三)又被告雖遭詐騙集團詐騙，因網路交易之驗證密碼為確認交
09 易人身份之重要憑據，該密碼僅有被告本人知悉，依上開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3項之約定，被告自負有妥善保管該驗
11 證碼以防他人盜用之責任，況且被告係收到繳費未繳之詐騙
12 簡訊，而原告發送之驗證碼簡訊內容為幣別SGD之金額2517.
13 60元，顯與詐騙簡訊繳費之訊息有天壤之別，豈會無法分辨
14 兩者差異呢？且被告疏未注意上開簡訊之提醒「請提防詐
15 騙！密碼勿輸入不明網頁」，即輕率於網路上輸入該密碼，
16 致該系爭用卡遭人盜用，仍應認被告所為已違反系爭約款而
17 有過失。

18 (四)甚者，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7條第2項但書第2款約定
19 「持卡人（按即被告）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
20 理預借現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
21 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妥掛失手續
22 後被冒用之損失」等語（店卷8反）。本件被告係因誤信詐
23 騙訊息，自行點選釣魚連結網址致發卡機構即原告依其指示
24 先行墊付支出本件消費款，堪認被告對於本件消費款支付之
25 指示有重大過失，縱認事後有向原告聲請止付，原告依信用
26 卡契約向持卡人即被告請求償還本件消費款，揆諸上開約
27 款，仍屬有據。

28 (五)至被告辯稱其當日上班開會，不知道對方何處刷卡，其有向
29 原告止付及報警處理云云，惟系爭交易之所以成功，係被告
30 收受上述簡訊後，於網站上輸入驗證密碼所致，且該簡訊已
31 載明必要提醒事項及交易幣別暨金額，原告於寄送上述通知

01 後，依照被告所為確認交易人別之行為（輸入密碼）完成交
02 易，其上開所辯，難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03 (六)末者，被告係基於其與原告之信用卡契約關係為給付款項，
04 被告既係遭身分不詳之人詐騙，自應另循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5 請求該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難將自己所為衍生之交易
06 風險轉嫁予原告承擔。是被告上開所辯，無從解免其就本件
07 消費款之清償責任。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元，及自113年11
0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8%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書記官 郭玉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08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0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1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